**委 託 書**

本人因□工作 □行動不便 □路途遙遠 □有事

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請敘明）

無法前往辦理下列勾選事項，特委託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身分證統一編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代為辦理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：

* 一、遷徙登記

 □遷入（初設戶籍、住址變更） □出境遷出登記 □分(合)戶登記

* 二、身分登記

 □出生登記 □認領登記 □收養登記 □終止收養登記

 □結婚登記 □離婚登記 □監護登記 □輔助登記

 □死亡登記 □死亡宣告登記 □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

* 三、原住民身分

 □取得□變更□回復□喪失登記□註記民族別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 四、國民身分證換領及領取
* 五、初、補、換領戶口名簿 □關係人統號省略

 □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□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

 □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□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
* 六、(全戶、部分)戶籍謄本\_\_\_\_\_\_\_份

□記事省略 □全戶動態記事省略

□記事不省略：立具結書人確實因需用機關要求提供之戶籍謄本個人記事勿省略。以上具結如有虛假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**立具結書人：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 七、門牌

□編釘（□初編 □增編 □改編 □合併）

□整編證明\_\_\_\_\_份 □門牌證明\_\_\_\_\_份 □鋁製門牌

* 八、跨機關通報
* 九、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委 託 人：** 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

中 華 民 國　 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

說明：

1. 委託原因及委託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2. 如委託期間委託人在國外者，須提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。
3. 戶籍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全戶遷徙時，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、

 矯正機關收容人或出境未滿二年者，應隨同為遷徙登記。爰出境人口於國內無

 居住事實，不應辦理遷徙登記。